

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融市监大队罚催〔2026〕1号

福建省福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8月5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融市监大队处罚〔2025〕4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1250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12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叶鹏、周仁杰 联系电话：0591-85232237

联系地址：福清市玉屏街道向阳路5号执法大队403

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